

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震同源”）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一、修订内容

1、对公司章程的第四十六条第（十七）款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的第四十六条第（十七）款原为：

“（十七）需股东大会决定的关联交易；”

现修订为：

“（十七）审议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2、对公司章程的第一百一十三条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的第一百一十三条原为：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变更和调整公司的业务范围；
- （十七）审议批准一年内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0%-50%（不包含 30%，包含 50%）的借贷事项且融资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在 70%以下（包含 70%）的债务性融资事项(发行债券除外)；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现修订为：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等事项；

（九）审议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关联交易，以及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 变更和调整公司的业务范围；

(十八) 审议批准一年内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0%-50% (不包含 30%，包含 50%) 的借贷事项且融资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在 70%以下 (包含 70%) 的债务性融资事项 (发行债券除外)；

(十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备查文件目录

(一) 《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0日